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03150300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2 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中市第 2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 2 選舉區）陳柏惟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無心地方服務，承諾政見一再跳票：

1. 選前承諾當選後，農曆春節臺中火力發電廠關一天，

但陳柏惟於 109 年 2 月 1 日才正式就職，而該年的農曆春節是在 1 月 24 日就已經開始，陳柏惟尚未具立委身分，根本無法行使立委職權，監督行政機關，顯然當他提出這樣的承諾時，已知無法和選民兌現，仍誇下海口；選後又以要求中火於農曆春節期間降載為由，企圖掩蓋選前承諾，但就過往經驗，因農曆春節期間許多企業與工廠都會休息，用電需求降低，降載是例行公事，陳柏惟再次用話術欺騙了選民。

2. 針對空氣污染，陳柏惟參選時政見提到「吸好空氣免跑谷關」，但對於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，部分條文遭到環保署宣告牴觸中央法規無效時，陳柏惟未善盡民意代表之責，不但沒有爭取民眾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，反而罔顧人民健康，公開呼籲臺中市長盧秀燕不要一再拿中火政治操作。
3. 身為臺中第二選區所選出的區域立委，地方建設及地方服務卻不斷擴及外縣市，先在桃園、新竹、臺南等地設立服務處，但選區內的部分服務處卻比外縣市還晚成立，顯見陳柏惟根本沒有心繫臺中市第二選區，也無心對選民負責。

綜上所述，可以看出陳柏惟不適任區域立委，因其並未了解民主制度必須先對該選區選民負政治責任的宗旨、無心地方服務，發言荒腔走板、自相矛盾，一切只為騙取選票，鞏固自己政治勢力。

(二)無心監督民意所託，背離選區民意：

1. 立法院通過開放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，陳柏惟身為在野黨區域立委，並未傾聽地方民眾心聲，一路配合政府政策、護航萊豬，甚至公開於網路媒體用戲謔的方式表示美國萊豬很好吃。

2. 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陳柏惟卻迎合少數民眾的支持，漠視大多數民眾的聲音，公開在節目上支持娛樂性大麻階段性開放。
3. 近年來社會頻傳重大殺人案件，如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、小燈泡案、嘉義鐵路殺警案…等，陳柏惟應本著立委責任，監督警政、社政機關，預防及降低犯罪率；但他卻提出「罪犯都是每一個人的責任」，這樣的發言讓許多民眾感到錯愕。

(三)發言荒腔走板，失格、失言新聞頻傳：

1. 陳柏惟於國防外交委員會質詢時表示：「中共頻頻跑來臺灣海域挖砂，而臺灣灘海深 8 到 10 公尺，如果他繼續挖到 10 公尺，可能成為共軍潛艦的伏擊區。」但被海軍參謀長敖以智中將一句「可能要挖很久」婉轉吐槽。
2. 在立法院總質詢時，陳柏惟表示「兵役其實可考慮作為庇護的一種方式，效仿美國徵兵制度的精神，開放香港抗爭者來台從軍，經過一定年限服兵役後，可以取得相關居留權。」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僅表示，他也很關心香港民主自由的議題，但這件事情仍然要慎重看待。
3. 2020 年 4 月 1 日愚人節，陳柏惟於個人粉絲專頁上 PO 出「今日行程：打手槍打到住院，原因閉氣瞄準造成缺氧。心得：還好很準」等字眼，引起許多民眾反感，認為陳柏惟身為我國最高民意殿堂的立法委員，卻使用此等粗俗字眼，損及立法院之專業形象，引發社會議論。
4. 陳柏惟在立法院質詢時，說「國臺辦是設在統戰部裡

面」，目前我國陸委會和大陸國臺辦不對等，因此建議直接在外交部成立「中國司」或者成立統戰部或「內政部」將陸委會併入。但按照對岸體制，國臺辦是直接隸屬於中共國務院，並非如他所說隸屬於統戰部，陳柏惟選前自稱抗中保臺第一戰將，卻連對岸中共的體制都一無所知，足見「抗中保台」僅僅是欺騙選民、吸引選票的口號。

陳柏惟上任至今，由上面事項可以看出，荒腔走板和失格失言的行為罄竹難書，有失立法委員之身分。

(四)面對反對聲音，經常使用暴力及恐嚇言論，上任至今如：

1. 在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人事任命案，於立法院表決時追打身材瘦弱的女立委吳怡玗。
2. 面對反萊豬議題，在臉書上放話說要在立法院 1 打 35，單挑在野黨立法委員，致使反對聲音恐懼害怕。
3. 一位民眾周克琦因不滿陳柏惟在演唱會罵「大港你贏」，一時憤怒罵出畜生，陳柏惟表示告死對方；但是自己在立院萊豬攻防中，偷襲 60 幾歲立委鄭天財，後被立委林為洲架住脖子拖出主戰場，事後陳柏惟在立院外受訪時公開影射林為洲是雜碎。

由上面種種行徑可以知道，號稱最會溝通及協調的陳柏惟，遇到反對聲音，一言不合就惡言、拳腳相向，再者就以抹黑、檢舉、栽贓等方式說反對聲音是中共同路人，在其任職這一年造成地方及社會仇恨對立，地方建設及服務嚴重空轉，最重要的是在重大民生議題背離選區民意，所言所行皆充滿暴力、辱罵、造謠抹紅。擔任公職人員的主要目的，應是為地方帶來建設及發展，而非剷除異己、造成寒蟬效應。

綜上所述，陳柏惟並無能力勝任臺中市第二選區立法委員一

職。本於臺中未來發展，故勇敢承擔對陳柏惟進行罷免，以期能喚回臺中第二選區持續進步榮景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楊文元提出罷免本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【做台灣的工，走台灣的路】

我與團隊深信，將服務項目開誠布公是最好的檢驗，反對方不滿這十幾項，我們要跟你說好幾千項，請您幫我一個忙，分享3Q 愛台灣「<http://3Qi.tw>」，告訴自己的朋友與鄉親，這是一個會說話，會做事的好團隊。

尤其幫台灣換護照、重視醫護工作，在國家安全跟國人安全中，我們一直跟第一線站在一起。

討論需建立在事實之上，期盼各位鄉親可以看完以下事實，做出有智慧的判斷：3Q 在任立法委員一年半期間，出席率100%，蟬聯優秀立委，截至2021/7/12止，在立法案共提出19案法律主提案、16案共同提案，進行134次口頭質詢、18次書面質詢，參與全國性活動419場次。在地方，推進184場會勘及地方建設、舉辦172次地方公益活動。上任至今選服陳情案件達2,610件。

盡忠職守、問心無愧。

最後，無論您喜歡或討厭我，都邀請您出來投票，我們支持的是台灣、是民主，用選票說出自己的聲音，讓台灣再贏一次。3Q 愛台灣，台灣平安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至8月27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